

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会成员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定照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2名监事现场参会，1名监事采用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最终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。

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后，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1.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

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.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8日